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苗栗縣敬老愛心卡（原持有紙本票證者，仍適用紙本票證相關規定，並至庫存紙本票證啟用後，改申請敬老愛心卡）

※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 二、設籍本縣年滿60歲以上之原住民。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 四、印章。
- 五、原住民者應檢附可判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證明文件。
- 六、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份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搭乘台北、高雄捷運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老人持身分證正本，至台北、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即得享有半價優待之措施。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申請條件：

為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房屋滿六個月以上，且具中低收入資格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應備文件：

- 一、自有住宅申請人：
 - （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

- 免附）。
- （四）切結書。
- （五）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 （六）施工前相片。
- 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
 - （一）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
 - （二）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三）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
- 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

※補助項目：

- 一、屋頂防水及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含壁癌處理）。
- 二、衛浴設施、設備。
- 三、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動線等。
- 四、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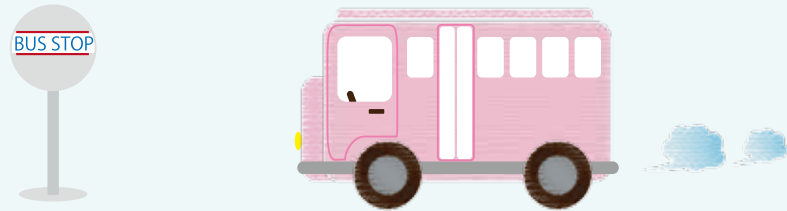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 一、以戶為單位，三年內按改善內容核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者優先補助。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費用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申請人於醫療、安養護機構接受長期免費收容補助。
- 二、居住公有宿舍、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物。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應備文件：

-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診斷書、醫療費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領款收據（需蓋章）。
- 六、其他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備註：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申請資格：設籍本縣，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國民。

※應備文件：

- 一、填寫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應簽名或核章確認資料屬實）。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申請人為在監收容人者，得以在監執行證明代替之。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
- 四、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全家人口之戶口名簿（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全家人口包含：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備註：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其保險費自付30%，政府補助70%。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其保險費自付45%，政府補助55%。
- 三、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至第5條之3規定辦理。包含全家人口之：
 - （一）工作收入。
 -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三）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0%

被保險人身份		政府補助額 /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額 /月(比率)
一般民衆		658元(40%)	987元(60%)
低收入戶		1,645元(100%)	0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151元(70%)	494元(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905元(55%)	740元(4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重度、極重度	1,645元(100%)	0元
	中 度	1,151元(70%)	494元(30%)
	輕 度	905元(55%)	740元(45%)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 一、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經審查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含公私立老人養護機構及社區安養型之老人)因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惟慢性病療養者除外)。
- 二、所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900元整(未達900元則按實補助)，全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9萬元。

※申請程序：

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於住院日起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 四、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字樣】。
- 五、看護費收據正本、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1份。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申請條件：

- 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者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地公所申請，並持1.申請書及2.福利身份別證明文件，至與本府簽約之特約牙醫院所進行診療計畫，待牙醫師公會及本府審核後，憑本府核定之公文，至原牙醫院所裝置假牙。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服務對象：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12,388元/中收入戶18,582元。
- 二、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低收入戶(每人每年75,000元)/中收入戶(每人每年112,500元)
- 三、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低收入戶350萬元/中收入戶525萬元。

※應備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原始戶籍謄本。
- 二、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三、個人各類所得清單。
- 四、社會救助調查表及檢核表。
- 五、一年內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明、公教榮民身分證明、重大傷病者三個月以上休養之診斷證明書、懷胎或生產之婦女診斷證明書、不動產收益證明、領取失業給付證明、受監護宣告者證明文件、在監服刑證明、失蹤證明、申報撫養納稅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及所得、財產資料、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調解文件等)。

※補助標準：

- 一、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10,618元。
- 二、二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6,115元。
- 三、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2,695元。
- 四、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6,115元。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65歲以下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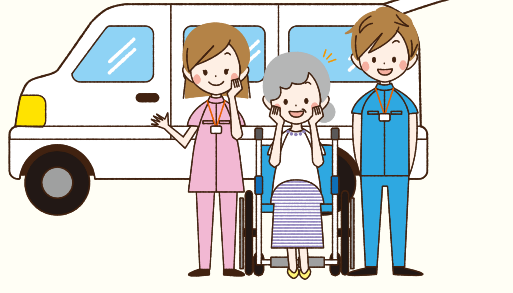
- 一、全戶戶籍資料。
- 二、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
- 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
- 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
- 七、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補助標準：

- 一、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1,500元，每年最高補助以18萬元為限。
- 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750元，每年最高補助以9萬元為限。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 老人福利資源簡介

苗栗縣政府 關心您

下載專區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 社會處 - 公佈欄 - 社會福利資源

社處設108年1月編印 [圖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 一、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
-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應備文件：

全家人之戶籍謄本(3個月以內)、身分證影本、印章、存摺影本、其他相關文件。

※補助標準：

-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7,463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者，未達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3,731元。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簡易審核標準說明表：

項 目	條 件 限 制	說 明
全 家 收 入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970元。	依中央規定調整
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全家係指所有應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動 產 部 分	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	存款本金及投資
不動產部分	不得超過750萬元。	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申請資格：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應備文件：

- 一、請領人被照顧者老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被照顧老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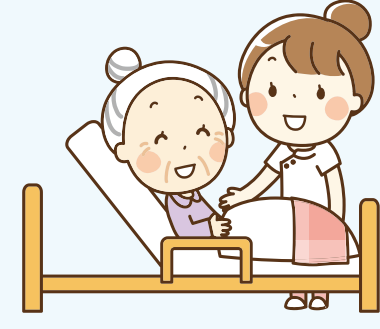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請領該被照顧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台幣5,000元。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備註：

申請人與老人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其出嫁之女兒，年滿16歲，未滿65歲，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且與老人設籍同一鄉（鎮、市），並實際居住負責照顧者。



醫 療 補 助

※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三、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補助項目：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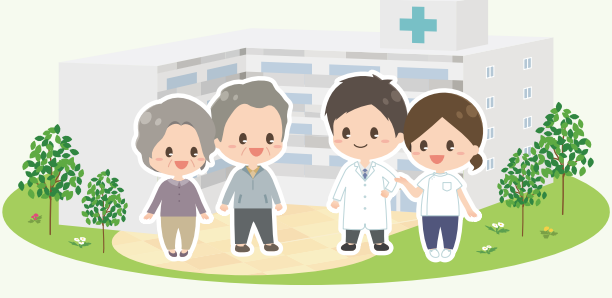
※補助標準：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非屬前二款補助百分之七十。

※應備文件：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資格：

補助對象為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65歲以上至未滿70歲老人，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應備文件：

- 一、基準申請表。
- 二、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影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備註：

補助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申請條件：

為年滿65歲本縣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且自行負擔全額最近三個月內累計過新台幣五萬元整以上者。

※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
- 二、領款收據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備註：每年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醫療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裝置假牙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系統」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申請條件：

- 一、設籍本縣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
- 二、設籍本縣領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上述對象皆可免費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一至三位聯絡人(三位為宜)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五、醫師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或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乙份。
- 六、切結書(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及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檢附)。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監護（輔助）宣告之意義：

- 一、監護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
- 二、輔助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1條)。

※應備文件：

- 一、家事聲請狀（需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二、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三、親屬系統表。
- 四、聲請人、相對人、監護人、立同意書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限監護宣告)戶籍謄本與印章。
- 五、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限監護宣告）。
- 六、診斷證明書或該症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受理單位：受監護（輔助）宣告對象戶籍所在地之法院。